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动监）罚〔2025〕4号

当事人：谌军

住所（住址）：安化县东坪镇 村

身份证件号码：430 2

当事人谌军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生猪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5年1月20日10时05分，安化县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大队接到县畜牧水产中心线索移交，安化县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大队派遣执法人员前往安化县定点屠宰厂对生猪进行检查，到达现场后安化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向经营生猪负责人出示有效证件后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过程生猪经营负责人全程参与，现场车辆为银灰色福田牌货车，车牌号为湘HB2271，生猪运输车辆备案信息号为NO.4309230113，车辆驾驶员为当事人，身份证号码430 2，驾驶证号430900289724，该车辆后背货仓分隔为两层，装有生猪51头，有防疫检疫证明一张，号码为NO.43900496744，检疫证明上牲畜耳标号143090204240933-983，车辆内部分生猪未见耳标，执法人员对现场已有耳标生猪耳标进行抽查，获得耳标号为143092309343823，与动物检疫证明牲畜耳标号143090204240933-983号码不匹配，当事人对所有生猪进行了现场指认、数量清点指认，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指认时进行了拍照留证，执法过程执法记录仪全程拍摄。

2025年1月20日批准立案调查。

2025年1月20日对涉案物品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

2025年1月20日经安化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对生猪进行补检，补检合格。对涉案物品进行物品处理（将生猪退还

给当事人)。

2025年1月20日对未佩戴耳标生猪进行了现场称重，并拍摄了照片。

2025年1月20日进行了生猪市场询价，确认了当日生猪经检疫合格后收购价格为17元每公斤。

2025年1月20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通过现场检查以及询问确定了如下事实：车牌号为湘HB2271货车当日共装载了51头生猪，51头生猪未按照规定佩戴牲畜耳标，货主为谌军。51头未佩戴耳标生猪共重5260公斤，当日生猪经检疫合格后收购价格为17元每公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装载生猪总数量、未佩戴耳标生猪数量、车辆信息、承运车辆货主；
- 2.《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车辆信息、货物种类；
- 3.《证据提取单》一份，附件：当事人身份证（照片1张）、动物检疫证明1份；
- 4.检疫《综合报告》1份；
- 5.补检后《动物检疫证明》1份；
- 6.生猪称重照片2张，证明未佩戴耳标生猪重量；
- 7.《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一份，附件：财物清单。
- 8.《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一份，附件：财物清单。
- 9.《动物（生猪）价格证明》1份，证明当日生猪经检疫合格后收购价格为17元每公斤；
- 10.《询问笔录》1份，证明货主为谌军，核对了生猪数量。

本机关于2025年3月12日直接送达了《安化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动监）罚告〔2025〕4号，告知了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在3个

工作日内享有申请听证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以及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以及放弃申请听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经营的生猪属于《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畜资委办〔2025〕18号）中的动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生猪在屠宰、出售、运输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另经调查，当事人谌军经营的部分生猪未见耳标，且现场抽查所显示的畜禽标识号与随车《动物检疫证明》（动物B No.43900496744）所载明的牲畜耳标号不符。根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处理处罚：（一）动物种类、动物产品名称、畜禽标识号与动物检疫证明不符的。

当事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动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应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以及第一百条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谌军在得知其行为涉嫌违法后主动向相关部门申请动物补检，并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本机关认为其积极行为起到了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效果，本机关认定系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根据《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六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以及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四)只规定最高罚款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六十。

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卫生监督)(序号 13)“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违法情节: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

成危害后果的。裁量标准: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反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综上所述,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给予当事人如下处罚:

1.罚款 8942 元(5260 千克 x17 元/千克 x10%)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建设路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483801040003342)或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7020321000000272)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